

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週日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 203、204 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

肆、聯絡人洽詢電話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彭國淵 先生

電話：2720-8889 轉 7232

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 黃聖凱 先生

電話：2218-9099 轉 236

伍、參賽資格
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
|--------|--|
| 國小組 | 臺北市轄內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臺北市轄內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(職)組 | 臺北市轄內 109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 |
| 社會組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五專 4-5 年級及大學生)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|

註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陸、競賽題目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專區」。

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山海紀行 | 0.5 小時 |
| 2 | 絕處逢生－讓瀕絕植物回家 | 0.5 小時 |
| 3 | 雉在菱里 | 1 小時 |
| 4 | 大有玄機 | 1 小時 |
| 5 | 海洋垃圾影像紀錄 | 0.5 小時 |
| 6 | 豐部落－走進賽德克巴萊 | 0.5 小時 |
| 合計 | | 4 小時 |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 競賽規則：

- (1) 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。各組競賽流程表如附件 1。
- (2) 本競賽各類組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判決為結果。
- (3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(請校方簽核「附件 2、臨時學生證」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4)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試題卷，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；第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5)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更換試題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- (6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- (7)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8)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9)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**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50 題**。各類組取總分最高前 10 名，若有同分者進入「PK 賽」。
- (10) 「PK 賽」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，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牌子，分別為選項 1 至選項 4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- (11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12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請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13) 各類組之前 5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，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賽則依序遞補。
- (14) 比賽結果公佈：比賽成績將於 10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12:00 前於官網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。
- (15)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A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B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及給予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二、報名須知：

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、私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前完成辦理校內初賽，每校至多推派 5 人參加本競賽。

(2) 報名方式：

| 組別 | 國小組 | 國中組 | 高中職組 (含五專前 3 年) | 社會組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報名方式 | 統一網路報名(http://www.epaee.com.tw) | | | |
| | 1.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 2.如為個別報名者，請電洽本賽事承辦人員。 | | 個別報名，上網完成報名程序。 | |
| 報名日期 | 自 109 年 6 月 15 日(一)至 109 年 9 月 18 日(五)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 | | | |
| 人數限制 | 每校各類組以 5 人為限 | | 依報名順序 150 人為限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前三日自行上網查閱報名名單及相關訊息。 2. 初賽當日務必攜帶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)。 | | | |

(3)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 3 年)以下每位選手可設指導教師 1 人，並請指定帶隊老師於比賽當日負責現場聯繫及學生安全事宜。

(4)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

捌、獎勵方法

取各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社會)前 5 名及優勝 5 名 (共 40 名)

| 名次 | 數量 | 獎勵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各組 1 名 | 8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| 第二名 | 各組 1 名 | 6,5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| 第三名 | 各組 1 名 | 5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| 第四名 | 各組 1 名 | 3,5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| 第五名 | 各組 1 名 | 2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| 優勝 | 各組 5 名 | 5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 |

備註：「第 1~5 名」學生之指導教師可獲得 500 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本活動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二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三、全國總決賽時間及地點：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第 1 校區）

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日) 8:00~9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 203、204 教室

備註：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環保局及教育局公告；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第一梯次：高中職組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00~08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 |
| 08：20~08：25 | 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08：25~08：30 | 規則說明 | 203 教室、204 教室 |
| 08：30~09：10 | 初賽 |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。 |
| 09：10~09：20 | 中場休息 | |
| 09：20~09：3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| 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 |
| 09：30~09：40 | PK 賽 |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 |
| 09：40~09：50 | 頒獎典禮 | 203 教室 |

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日) 10:00~11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 203、204 教室

備註：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環保局及教育局公告；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第二梯次：國小組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：00~10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 |
| 10：20~10：25 | 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0：25~10：30 | 規則說明 | 203 教室、204 教室 |
| 10：30~11：10 | 初賽 |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。 |
| 11：10~11：20 | 中場休息 | |
| 11：20~11：3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| 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 |
| 11：30~11：40 | PK 賽 |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 |
| 11：40~11：50 | 頒獎典禮 | 203 教室 |

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日) 13:00~14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 203、204 教室

備註：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環保局及教育局公告；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梯次：國中組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00~13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 |
| 13：20~13：25 | 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3：25~13：30 | 規則說明 | 203 教室、204 教室 |
| 13：30~14：10 | 初賽 |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。 |
| 14：10~14：20 | 中場休息 | |
| 14：20~14：3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| 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 |
| 14：30~14：40 | PK 賽 |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 |
| 14：40~14：50 | 頒獎典禮 | 203 教室 |

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日) 15:00~16:5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 203、204 教室

備註：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環保局及教育局公告；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梯次：社會組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：00~15：20 | 報到/進入會場 |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，務必配戴選手證。 |
| 15：20~15：25 | 進場完畢 | 請按位置入座 |
| 15：25~15：30 | 規則說明 | 203 教室、204 教室 |
| 15：30~16：10 | 初賽 |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。 |
| 16：10~16：20 | 中場休息 | |
| 16：20~16：30 |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| 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公佈 PK 賽名單。 |
| 16：30~16：40 | PK 賽 |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 |
| 16：40~16：50 | 頒獎典禮 | 203 教室 |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臺北市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